

# 衛生福利部 109 年度「研擬中醫藥發展政策藍圖計畫」 需求說明書

## 壹、背景說明（計畫緣起）：

為落實憲法所賦予國家應促進現代及傳統醫藥研究發展之義務，及因應世界衛生組織發表「2014~2023 年傳統醫學戰略」，呼籲各國應重視並制定政策管理傳統醫藥，本部制定中醫藥發展法，於 108 年 12 月 6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同年 12 月 31 日總統公布實施，該法確立國家中醫藥發展之基本原則，以促進中醫藥永續發展並增進全民健康福祉。

本案於中醫藥發展法之基礎架構下，規劃前瞻性中醫藥發展政策藍圖，以完善中醫藥醫療照護，提升中藥品質管理及產業發展，彰顯臺灣中醫藥特色及發揮國際影響力，俾落實執行中醫藥發展法；另亦參考韓國發布韓醫藥育成法後，韓國政府於西元 2006 年起頒布實施韓醫藥發展育成綜合計畫，加速韓醫藥發展之基本政策與建設，目前執行第 3 期韓醫藥發展綜合計畫（2016-2020），將研析韓國 3 期韓醫藥發展育成綜合計畫之核心主軸與成果效益，作為規劃我國中醫藥發展政策藍圖之參考，爰辦理本採購案。

## 貳、計畫執行工作內容（或規格內容說明）：

### 一、計畫執行內容：

#### （一）計畫執行重點內容：

##### 1. 研析鄰近國家中醫藥發展政策推動策略：

- （1）蒐集韓國、中國大陸等國家之最新中醫藥發展政策、推動策略及實施方案等資料，完成研究比較分析。
- （2）提供韓國韓醫藥發展育成綜合計畫 3 期計畫書及執行成果等相關資料之韓文及中譯本。
- （3）安排拜會韓國韓醫藥政府機構、財團法人或相關公協會，以了解

韓國韓醫藥發展育成綜合計畫推動沿革、實施方案過程與最新現況，供規劃我國中醫藥發展政策參考。出國進行訪談以 1~2 次每次 2~4 人為限(至少 4 天)，名單及出國行程須經本部同意，返國後 1 個月內提供書面報告。

2. 研擬 2030 年中醫藥發展政策藍圖：

- (1) 以中醫藥發展法為基礎架構，提出至 2030 年中醫藥發展政策藍圖，包括現況分析、中長程之政策架構、目標、推動策略及措施等，須完成報告書 1 份。
- (2) 計畫須透過與中醫藥相關機關及團體等以深度訪談等方式，蒐集各領域意見，凝聚中醫藥發展共識。
- (3) 計畫至少召開 2 次專家會議，討論 2030 年中醫藥發展政策藍圖。專家成員應包含中醫、中藥、衛生政策及相關團體代表等領域之產官學研專家，專家名單須經本部同意後，始得據以執行，投標廠商無須於服務建議書(企劃書)內載明成員名單。

3. 協助研訂中醫藥發展法相關子法規：

- (1) 協助研訂中醫藥發展法相關子法規，召開至少 3 次專家諮詢會議，包含撰擬會議紀錄、逐字稿及行政作業所需費用。
- (2) 完成中醫藥發展法子法規草案英譯。
- (3) 配合本部需求召開跨機關單位、團體等協調研商會議(次數不定)。

4. 計畫工作團隊組成應含有中醫、中藥及衛生政策專家。

## 陸、預估經費：

一、本案採購金額：新臺幣(以下同) 140 萬元整。

(一) 本案預算金額：140 萬元整，內容如下：

■ 委託服務費用：140 萬元整。